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9.26 法律決字第 094003521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

要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4 年 9 月 8 日府法賠字第 0940164000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準此，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，須符合行為人為公務員、執行職務行為、行使公權力行為、行為不法、公務員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、損害發生與加害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要件，並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（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。至於本法第 3 條所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，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係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其所稱「管理機關」，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；亦即，應以實際上行使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權責為判斷基準。本件貴府來函所詢「國家機關將應完成之公共任務如停車場、道路、公園等公共設施之建設或維護，基於委任或承攬之關係，委託私人為之，……，因而發生損害人民權利之情形」，其委任或承攬關係之內容為何？機關對該公共設施是否仍保有管理權？機關對該私人設置或維護公共設施有無監督權責？該公共設施之利用關係為何？上開疑義，貴府來函並未敘明，請貴府就具體個案情形，參酌上開說明自行判斷之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